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Λ 入 次 委 頁 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入 + 年 四 月 + 九 日 下 午 \_ 時 # 分

點 市 府 艄 報 室

地

畤

單出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 詳 如 簽 到 表

主 席 黃 兼 主 任 委 員 大 洲

紀 錄 单 枝 正 立 言

査 決 委 宣 議 員 謮 會 上 9 議 認  $\overline{\phantom{a}}$ 第 Ξ 為 無 \_ Λ 誤 次 七 續 9 予 會 次 討 委 以 確 論 員 定 事 會 ; 項 議 有 Ξ 紀 嗣 錄 \_ 擬 居 , 民  $\frown$ 認 代 修 為 表 無 意 誤 訂 見 社 9 子 予 , \*請 島 以 都 確 地 定 計 區 處 主 0 要 至 於 擬 計 於 畫 Ξ 訂 案 細 八 部 六 L\_\_ 計 之 次

武、 討 論 項

畫

時

参

考

村 論 項

常 名 煮 為 及 配 \_ 合 擬 基  $\wedge$ 隆 修 河 J 竌 中 基 山 橋 隆 至 河 成 成 美 功 橋 橋 段 上 游 整 河 治 道 截 計 彎 畫 擬 取 直  $\frown$ 修 後 兩 订 側 主 土 地 要 計 主 畫

要

計 案 召 開 專 索 審 查 小 組 獬 理 情 形 7

報

請

討

論

0

**79** 傺 配 6 合 20 由 市 基 起 公 府 隆 展 河 以 # *7*9  $\frown$ 中 天 6 0 19 山 府 公 楠 展 至 エ \_ 成 期 宇 美 間 第 榆 • 段 本 七 會 九 整 0 收 Ξ 治 到 五 計 公 五 畫 民 Ξ 或 擬 0 图 號 修 膛 陳 函 情 送 訂 意 主 **3**1 見 會 夹 計 計 , 並 畫 廿 = 自 常

件

,

逾

期

提

出

者

7

件

o

124 三 \_\_\_\_ 前 鰹 强 經 組 都 補 計 曹 成 提 項 本 專 充 處 委 專 員 案 資 案 會 就 料 委 於 11 79 11 *7*9 8 員 組 組 • 發 9 , 17 獬 提 吉 6 第 理 送 由 曹 Ξ 情 規 意 依 劃 見 上 委 Λ 形 員 \_ 開 分 , • 決 檐 次 經 析 相 提 AN 議 任 委 報 員 召 本 쏨 計 召 集 會 \* 書 開 會 及 事 人 議 *7*9 提 紧 審 下 10 細 , 19 次 半 小 詳 決 第 會 計 組 如 加 下 Ξ 镁 畫 審 研 : 審 Λ 報 議 • \_ 告 研 後 叼 郁 本 市 獲 , 次 \_\_\_ 低 委 提 紫 設 紺 0 曾 為 員 計 論 會 之 村 慎 議 槪 論 重 -本 報 念 L\_\_\_ 計 素 : 之 告

請

加

:

同 次 委 員 會 議 並 對 \_ 擬  $\overline{\phantom{a}}$ 修 İŢ 基 隆 河 成 功 橋 上 游 河 道 截 彎 取 直 則

由

都

計

處

另

擬

\_\_\_

以

休

H

娱

樂

為

主

之

計

畫

常

,

倂

索

提

事

紫

11

組

备

查

1

議

如

F

本

索

同

意

潘

委

舅

袓

F9

所

提

,

依

行

政

院

核

示

銮

度

開

發

原

決

後 美 橋 兩 段 側 土 整 地 治 主 計 要 畫 計 擬 畫 案  $\frown$ 修 <u>\_\_</u> 審 訂 決 主 : 奖 <del>-</del> 計 本 畫 茶 茶 倂 事 函 案 合 11 基 組 隆 筝 河 查  $\overline{\phantom{a}}$ 中 \_\_ ٥ 山 橋 至 成

五 依 出 以 上 休 開 附 決 議 娯 於 樂 *7*9 為 12 主 14 之 召 替 開 蒾 弟 \_ 次 專 紊 4 組 審 查 會 議 • エ 務 局 都 計 庭 提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發 吉 意 見 , 協 鶮 有 14 單 位 補 充 資 料

方

茶

,

經

柳

獲

結

論

如

下

•

構 想 方 向 值 得 肯 定 , 也 是 JE. 雄 的 , 但 要 建 立 强 有 力 约 説 服 力

0

六 ă (+) 土 再 地 於 徴 80 收 2 方 式 召 及 開 第 土 地 Ξ 便 次 專 用 的 案 可 11 行 組 番 性 如 查 會 何 議 5位 合 , , 研 聙 擭 有 結 M 論 草 如 位 F 積 極

1

研

擬

具

饄

有

效

配

合

方

式

,

提

專

案

11

組

審

查

會

議

辫

理

兩 替 Œ 段 紫視下 式 是 否 次 可 會 韺 行 討 • 論 請 情 事 沢 計 , 灰 再 建 枡 联 析 大 , 會, 並 於 如 F 寓 要 次 穂 會 取 議 民 提 衆 報 意 第 儿 , 則 段 牂 計 理 畫 公 內 展

ţ 形 性 前 資 項 容 料 及 紺 及 論 , 第 可 全 , \_ 案 建 都 段 於 祭 計 琳 80 用 處 理 3 地 於 時 18 疑 80 程 召 義 1 0 開 18 \_\_\_ 第 之 及 研 叼 80 商 次 1 事 會 22 寮 議 分 11 別 • 召 組 工 審 務 開 局 查 有 會 嗣 於 議 80 -• 3 兩 段 工 11 秎 函 式 局 料 极 都 骅 理 計 可 理 虔 情 行

鯮 合 原 公 展 計 畫 常 與 替 選 方 鴦 **,** -再 提 出 第 ----個 替 選 方 常 , 經 研 獲 紺 論

如下:

(+)本 規 劉 絫 後 提 F 再 次 循 委 公 舅 會 議 報 쏨 , 建 請 大 曾 將 全 紊 退 回 作 業 單 位 重 柳 深 入

基 隆 河 成 功 橋 上 游 展 兩 程 序 側 土 翀 地 理 主 o 妥 計 畫 案 4 彎 倂 同 提

大

當

,

惟

請

骅

埋

八 諥 將 作 全 業 紊 單 倂 位 亭 依 案 大 4 彎 本 組 矿 討 獲 論 結 Ż 論 精 再 神 提 , 請 可 大 作 會 調 討 登 論 修 公 JE. 決 , 其 程 序 亦 比 照

決議。

還 可 請 西 行 作 合 之 基 業 原 單 隆 則 位 河 下 依 中 修 折 正 衷 山 後 案 橋 , 就 至 辨 委 成 員 理 美 發 公 橋 開 言 段 展 之 覽 意 整 見 o 治 9 計 盡 畫 可 擬 能  $\overline{\phantom{a}}$ 採 修 納 訂 9 及 主 在 要 土 計 地 畫 發 案

\_ 擬 俟 前  $\overline{\phantom{a}}$ 項 修 計 畫 訂 基 公 展 隆 後 河 9 成 倂 功 紊 橋 審 上 游 議 河 0 道 截 彎 取 直 後 兩 側 土 地 主 要 計 畫

絫

討論事項!

説明:

名 : 計 號 為 查 道 ---索 修 路 įŢ \_\_ • 決 磺 新 議 港 北 有 溪 投 火 脷 以 車 磺 東 港 站 溪 M 壁 部 加 附 篕 計 近 可 畫 地 行 性 矛  $\overline{\phantom{a}}$ 辨 \_\_ 和 平 理 次 情 通 路 形 盤 • 泉 • 檢 源 報 對 請 路 變 道 路 討 配 合 論 VX 俢 南 訂 • \_\_ 主 0

紫

Ξ 茶 會 本 本 庭 建 再 79 經 議 奪 奪 कें 實 5 铁 條 \_ 府 地 21 將 自 由 工 勘 矛 市 磺 該 務 測 Ξ 港 檢 府 与 入 溪 討 並 以 養 O 研 孝 加 80 工 被 次 蓋 公 1 版 具 委 νL 展 10 現 膛 Ą 供 朔 肘 場 可 會 停 間 I. 勘 行 車 \_\_ 議 9 查 意 宇 審 及 張 及 見 決 取 秋 男 赵 提 : 代 雄 Л 集 F \_ 北 等 0 資 次 涉 投 <u>=</u> 0 料 會 及 \_\_\_ 位 0 後。 議 磺 + 議 \_ 再 = , 港 號 勇 研 行 溪 £. 道 及 析 路 趙 \_\_\_ 时 加 紿 蓋 斌 論 Ż 婋 果 <u>\_\_\_</u> 事 用 禅 Ē 基 宜 <u>\_\_\_</u> 筝 送 於 ÷ 七 , 到 該 經 + 請 會 溪 奏 提 七

本

工

人

四 再 不 經 詳 提 宜 予 本 比 研 會 H 究 排 80 後 3 水 9 8 溝 提 第 渠 F Ξ 辨 次 入 理 會 七 加 議 次 盏 討 委 , 論 員 Ÿλ 會 \_\_ 免 議 0 造 審 成 決 水 如 患 下 , 報 \_ 請 請 都 討 計 論 處 0 養 工

•

河

床

冰

槙

巌

重

,

黑

經

常

清

理

維

護

9

在

水

埋

及

地

形

等

因

素

考

量

F

級

溪

處

限

於

河

道

寬

度

及

基

隆

河

回

水

影

響

,

且

集

水

đq

積

及

降

酮

延

時

均

大

 $\overline{\phantom{a}}$ 

長

受

決 議 磺 至 港 於 溪 \_\_\_ 根 + 據 號 作 業 計 畫 單 道 位 所 路 變 提 更 資 留 料 供 基 主 於 要 水 計 理 畫 及 通 地 盤 形 檢 因 討 素 時 考 量 辦 理 同 意 不 予 加

盖

討論事項三

索

Z : Ž, 第 修 ---ij 次 縱 Ţ 通 韱 盤 檢 路 討 • 敦 <u>\_\_\_</u> 寮 化 8 南 泱 路 謕 • 內 和 容 Ŧ 東 斡 埋 路 情 B 複 形 典 , 南 報 韴 路 所 討 論 地 匪 鉤 部 計

查

就明:

民 量 有 本 本 F 道 煮 紫 前 出 路 係 9 入 瑞 ح 經 由 提 並 安 行 市 無 本 衡 Ż. 府 3 30 數 會 以 大 茶 -79 79 影 Æ 36 6 10 攀 弄 9 26 8 西 道 第 府 9 NAMES NAMES NAMES CONTRACTOR [3] 側 24 工 - SAME Ė 六 June Λ Ŧ 公 10 燧 -止 争 尺 均 次 該 計 屬 委 ł \* 計 公 員 九 Ė 有 ij 會 O 道 路 9 £ 議 路 保 在 審 叼 <u>\_\_\_</u> 图 維 議 V9 與 持 9 決 O 否 現 谜 五 對 有 УL WA. 交 道 : 嘭 通 路 送 與 逋 剑 瑞 附 行 安 • 並 Z 街 居 考 块

DY -索 後 4 經 該 前 提 路 項 本 段 決 會 作 謕 何 80 1 使 瑞 4 用 安 第 街 9 ---aé. 30 未 八 苯 £. 指 36 次 明 并 类 西 9 舅 侧 擬 會 請 六 議 4 續 續 R 會 备 計 審 決 畫 泱 議 道 tu 路 , F 報 同 • 請 意 \_ 廢 本 公 业 索 鉴 , 請 但 都 廢 計 业

六 Ŧ, 嗣 説 知 案 場 處 就 及 為 陳 鄰 經 土 或 就 經 其 情 提 近 地 都 其 現 所 人 本 觸 場 他 使 計 有 會 檢 用 條 處 4 人 ; 送 等 单 80 就 共 效 另 產 益 方 該 設 出 1 請 椎 上 18 面 地 施 入 證 第 綜 情 工 , 區 • 件 務 似 合 Ż 抑 形 局 後 非 考 Λ 道 作 , 研 量 所 , 路 其 作 六 析 宜 客 次 絽 枀 他 由 依 委 果 觀 地 9 統 使 法 政 員 Ż 故 9 用 \* 變 愿 會 評 僅 如 土 分 更 變 查 議 提 层 估 地 為 更 為 核 審 產 研 供 建 為 地 決 相 權 宜 析 地 上 市 如 關 • 9 , 是 場 物 下 資 提 計 該 否 產 或 料 畫 F 0 土 適 槯 供 公 需 次 地 \_\_ 是 當 本 審 究 園 求 委 否 , 案 頁 因 作 議 • 提 請 如 Ž 面 計 會 緞 F 陳 都 積 畫 議 參 地 情 次 委 案 考 過 計 • 委 人 會 11 例 綸 停 0 貝 所 車 通 7

七 案 (-)大 經 安 地 段 政 處 查 11 段 核 703 並 邀 地 集 號 相 土 網 地 單 地 上 位 建 現 祭 場 勘 物 查 , 🤊 並 結 未 論 鸣 向 轄 以

區

地

政

事

務

所

辮

埋

0

建

物

所

有

權

第

次

登

記

會

議

討

論

0

()程 依 合 建 法 工 築 建 務 及 築 局 農 63 物 作 剩 11 改 餘 26 良 部 北 物 分 市 拆 就 工 逵 地 新 補 整 建 字 償 建 辦 定 第 法 £. I 證 Ŀ. 矛 明 八 ---書 六 條 £ \_\_ 和 及 號 核 Z9 ---款 台 發 規 之 北 定 市 \_\_\_\_ 攀 9 台 本 辦 北 案 市 公 上 拆 共

開

エ

除

建物應視為合法建物。

八 經 提 本 會 80 3 8 第 Ξ 八 セ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如

F

(+)請 作 業 單 位 現 場 勘 查 ۶ 針 對 交 通 需 求 提 出 報 쏨 後 ŧ 再 行 討 緰

0

請 祁 李 會 再 通 九 陳 情 人 提 供 税 捕 證 明 文 件 0

九 前 耕 理 項 9 决 至 譲 於 (+)决 本 議 會  $\Box$ ÿĻ 經 80 浍 3 陳 13 情 4 नो 人 9 畫 ع 會 提 CORMONISCO. 供 宇 58 第 年 0 F VS) ---剃 房 七 屋 號 嘭 税 繳 鋖 請 約 通 作 杰 濛 書 單 位

第一聯通知及收據一影本乙紙。

决

議 折 現 Ż 路 根 單 有 據 9 • 本 幹 行 大 工 巷 安 計 道 務 失 道 畫 路 局 峰 都 道 9  $\sigma$ 单 路 廢 瑞 計 應 流 止 安 處 維 甚 將 街 及 持 鉅 造 -1 交 原 成 ---通 3 道 巷 計 居 局 畫 民 路 所 9 服 在 復 提 9 務 不 區 興 報 予 水 南 쏨 內 廢 準 繞 路 9 止 在 行 本 所 E , 圍 計 0 級 更 地 畫 影 56 道 以 下 響 路 唯 為 外 0 基 圍 附 -於 幹 貫 近 穿 上 道 地 述 車 温 由 交 流 東  $\overline{\phantom{a}}$ 信 通 , 向 另 分 義 函

討論事項四

索 名 擬 變 更 南 港 號 公 園 東 側 S. 分 機 刷 用 地 聯 勤 镍 ş 廠 Ă 住 宅 計 

景。

\* ĸ 條 क्त 府 νZ 80 2 1 府 エニ 宇 第 N 0 0 0 上 A 六 Si. Ñ, 谜 \* · × 

80 2 2 起 4 展 # 夭

本 徴 建 猿 收 Ž 國 同 變 積 意 使 Ł 用 率 \* **5**ā 範 4 9 為 使 南 E 国 百 用 9 分 港 摄 ٥ 雖 2 本 -聯 ----於 茶 號 動 民 O 總 住 公 部 Ď 0 - P. 圃 79 *-*瘗 南 + 及 分 侧 10 2 入 第 XI 變 年 -會 更 憂! 孌 為 勘 種 為 更 住 幽 住 表 宅 為 ग्र 宅 E 9 垦 用 區 ·---1 機 素 本 地  $\frown$ 變 嗣 , 配 建 亦 更 用 合 敝 AL 地 區 规 殿 \* 劃 種 L 為 数 #g Ť 7.7 \* 1 T 桩 救 极 粉 进 使 E E 刑 4 鉄 新 海) 源 W. 地 **(D) M** 基

Ī 1 地 

決 議 manual manual manual 8 本 本 計 紫 公 畫 民 4 或 案 展 倂 圉 期 體 H ---陳 台 9 情 北 本 意 ने 含 見 都 計 Ż 市 收 決 計 到 議 畫 公 詳 民 公 共 或 如 附 設 图 施 體 件 綜 保 陳 理 留 情 表 地 意  $\bigcirc$ 見 0 通 Ξ 盤 件 檢 **©** 討 150 脒 iJ<sub>eee</sub>. 1 理

<ul> <li>○ 本土地の配合 では、</li> <li>○ 日本土地の配合 では、</li> <li>○ 日本土地の配合 では、</li> <li>○ 日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日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日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本土地を定め、</li> <li>○ 本土地を定め、</li> <li>○ 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本土地を定め、</li> <li>○ 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本土地を定め、</li> <li>○ 本土地の配合 できた。</li> <li>○ 本土地を定め、</li> <li>○ 本土地を収める。</li> <li>○ 日本土地を収める。</li> <li>○ 日本土地を収める。</li> <li>○ 日本土地を収める。</li> <li>○ 日本土地を規則。</li> <li>○ 日本土地を規則。</li> <li>○ 日本土地・</li> &lt;</ul>	.2		<b>数海</b> 。	
<ul> <li>(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li></ul>	E			j :
五 「	, <b>1</b>	·	1 . 7	
職職	. i	4	· i	1 :
<ul> <li>辦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 小组 要 員 會 決議 備 係 信 定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 小组 要 員 會 決議 信 企 一、一八十一、一八十一、一八十二、 允、四五四、四 宏 度 附</li></ul>				4
本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解 法 審 童 小組 季 員 會 決議 。	二原	The state of the s	**	謝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小組 委員會決議。  三、一七、一八、一八十一、一六十二、 九八二、一九十二、一九、二八十二、一九、二八十二、一九、二八十二、 九十二、一九、二八十二、 九十二、一九、二八十二、 九十二、一九、二八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		就許本緣本數為南情七·六一情 公多土地土使住港理等二一   六位	植	1 :
<ul> <li>本</li></ul>	四重	園土地巴地用宅一由地三八三、置	0	4
等地就 ) 理 由 建 議 辨 法 審查 小組 委員會決議。 一一、一六一二、 就公園內國宅 一九、二〇、二八十 用地之規劃。 一九、四五四、四 密 度關發。   1 一、一六十二、 就公園內國宅	1	,地配足面,區號:號、一、一: 所,合夠能有,公 。四二一六南	l 4	勒市
一	等港	刺又三。大損土園 三、七一港	-X	<b>?</b> :
是	1			₹ .
□ 二小段 → 計	光	有征减 園效區機 四、八一光		<b>.</b>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	1		理	9
是一失、不變 四二 1			gi.	1
工作	段		3-74	)
五十年 一种 一			建	3 ·
題大規劃。			•	I
比照國之 發採別			- Company	
國之 高。名一 審查 意是 意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会 員 會 決 議。 。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比使	發採規內南	耕	紊
審查 意見 無理表 同決議。 同決議。 (6) (7) (4)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1		法	1
查查 是 報理表 司法議。			事事	<b>3</b>
意小 是組 理表 同決議。 同決議。 6 決議。				€
月 月 決 議 。				•
同 決 議 。		*	ì	ļ
同決議。 為議。 備			7.52	f
· 議。		Fig. 1	李	
。		决。 ***	舅	
<b>決</b> 後	1		8	2
<b>设</b>				
ος (1) ο				, p.
8U-V348		00	備	en e
		SUU348	蓮	

二: 尽情位置: 四宅用地土地。 知知公尺,且其地質鎖环尚未 的加公尺,且其地質鎖环尚未 的加公尺,且其地質鎖环尚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尿情理由: 一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國宅用地區位 一) 南侧之國宅 一) 南侧之國宅 一) 南侧之國宅 一) 南侧之國宅	(1) 實際 與其用 與其用 與明現 與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明現
司決議。	
80-9374	∂80 <b>~(0357</b>

Ç

配作吸位雨地凝基春地關塞太 合無辨餘兼鹽豐計職工營養鄉 才 , 理什么那更五户程為此份 童就南與不市南景蘭關集地土 · 我老规同新港南坡着合區地 到一到法查一侧推成程。到 特税需定靠就之为本宅是為 程公求程一公留。高之否山 忍國; 序载, 國宅 异孢可纹 無当且推到及用 是宜克地 法笔遍勤使其地 否性分别 整徵達及用附併 影及斜於 趙圖本區,近一 普登用连

> 用地範囲及其附近 公園及其附近

## 討論爭項五

**我** 

蒙

4

ø 4

皭

ij.

双

纋

种

#

Ì.

櫥

F

原

滀

轄

移

郭

本

市

轄

土

地

為

杅

水

巫

常

ø

本 素 僚 1 府 УÅ 80 2 25 府 I 7 第 八 O O - CALL - Sing 就 函 遂 F \* ø 並 Á

80222起公展州天。

-manuschi Vancolocalis 浃 附 75 FOT 水 if 1 26 河 地 4 \* 會 告 衞 鯑 Ē 9 本 将 滇 \* क्त 省 轄 110 ìT. 區 楠 Ħ F 政 其 原 區 mt. 省 域 界 AIX. 鸭 原 À 繸 Ä, 郲 調 本 市 整 के 計 • 轄 È 鲣 台 區 Ž Z 華 灣 高 省 iL 繈 段 政 AND COMPANY 府 地 1) 樂 9 段 市 鄰 743 市 府 地 會 計 查 號 絎

e

¥

於

為 £ 地 行 尚 水 屬 區 非 9 鄱 ¥ 市 Ž 計 威 微 畫 收 地 區 及 9 登 為 地 促 9 使 뼤 計 Ž, 畫 河 完 濱 鏊 公 周 園 延 9 \* **9** 由 擬 省 İŢ 轄 為 移 行 轉 水 本 歷 के 9 档 Vλ **E** 

符合水利法規定。

本 常 4 展 剃 腡 9 本 會 計 收 \*1 公 民 或 灩 陳 情 意 鬼 と 件

0

決議。

\*\*\*\*\* 計 非 畫 鄰 説 市 明 計 書 畫 土 計 地 查 連 內 同 答 附 \_\_\_ 9 近 未 非 登 都 錄 के 地 計 畫 擬 İŢ 土 為 地 行 擬 水 訂 為 温 \* 行 水 Ĺ.... 區 0 • £\_\_\_ 修 Œ 為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1.	统编	
等吳	陳	公民
九 荣	情	或
人含	<b>人</b>	
行以陳743陳	陳	置對
生維情分情態運757位	情	<b>福排</b> 移前
保自由地置	_	特別
育然:號: • 資 · 双	建	本匯
源 園	議	市堤
<b>與</b>	NATU.	土外 地華
活 江		為江
· · · · · · · · · · · · · · · · · · ·	理	行橋
· 小 	由	水下區原
$\leftrightarrow$	建	素省
以作骧 鴻遠維 綠種申暫洋持	議	所提
化植請住侯原	瓣	意
河疏人。鳥狀川菜等、、		見
地,耕雕供	法	線
	審審	理表
	查查	
AV.	意小	
	見組	
納提民區放基	委	
。 意 休 應 空 於 見 閒 予 間 本	<b>A</b>	
, 使 綠 。 市	會	
無用化計缺	決	
法,供 畫 乏 	議	
	備	
80-0498	註	

決 議 主

村 論 項 六

iL 明

自

80

2

0

蒙

Z . 變 更 本 市 萬 華 區 萬 華 段 \_ 4 段 852 853 --1 地 號 停 \* 場 用 地 為 市 場 用 地

煮

0

並

本 常 傺 由 28 市 府 公 展 VL # 80 2 夫 28 府 工 ACCOUNTS. 字 第 入 0 0 النوين الزون ووندروني 九 £. 號 避 送 **S** 

兽 兴 市 進 预 華 , 定 場 地 區 區 地 政 用 區 無 萬 中 發 法 之 地 拳 起 東 作 展 發 13 靄 樿 段 整 側 及 市 矡 桑 停 • 11. , 卓 南 場 規 段 所 劉 将 功 側 寓 -COLORAN 能 遪 852 9 853 界 原 處 之 0 - 1 停 停 為 9 \_\_\_ 兩 車 庭 牵 配 且 軬 8 位 停 場 合 停 量 車 分 用 興 单 場 建 用 别 地 場 所 變 蓬 地 設 更 政 ď) 用 置 寓 之 鄰 Ŧ 積 地 0 220 \* तो 甚 13 因 及 1) 화 計 重 捷 \*\*\*\*\*\*\*\*\* 停 单 分 車 為 逎 位 市 車 別 土 地 設 為 場 站 339 分 於 用 出 散 地 地 λ m² F 及 於 , U 層 倂 並 925 के A 促 場  $m^2$ 

席 = 另 本 有 寮 要 公 公 展 , 期 由 莊 M 副 9 本 主 任 • 委 計 舅 收 代 到 公 理 民 或 證 歐 情 意 L し 件

計 畫案名 及説 明 書應 配合原市場 用 地 9 指定供捷運出入口 與其 相關 設 施

施酌予修正。

三、公民戏剧遭凍青愈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0

megana dipendentana ana anti-dipendentana di pendentana dipendentana di pendentana di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of the second s	to conseque to the local of the shortest speciments observe and all access to the local speciments.
т. Нападата Вебе и надежниции и на намения на намения на нападательной удержительной надежника на причина по столе		姚縕 公
	视	
	進	情或
	句	人兽
andride allegations de tradem appendique to the trade of the trade of appendix to the trade of t		
	二、一、	
	情情	情五更
	理 位	三本
	由道	
	::	建一農
	• 場	地華
	用	議 號區
	地	停萬
	0	車 場段
		理用二
		由 地小
uttern manuskaturi terkenina panda sahtan - p.s. en e. s.n. s p. en e. s.n. di spani sahabata er ayan sahabataga atarah erias di dasar e.	69 15 A 1 51 60	為段
	與場心合地,列二明請 其及、開作如捷   書於	建市八
	相捷市關登:運量「都	議場五
	關運場為體一設項詳市	/n-
	設出、區規市施下細計	<b>游</b> 地、
	他入停政副場用,說董 一口单中綜用途增明說	法 所
militari nel pri nel nel nel el melletero e il 1 meno montro maggiornamenta presente i maggiorne, empetenzione	<u> </u>	提
		卷卷 意
		查查 見
		恵小 綜
		見組 理 表
emperatura per estado e de la la desta e e el conserva de para de especia de el desenda en el parte especial d Canada	採所市需為	1 1
•	納提場要配	李
	· 意用 · 合	Ą
	見地且捷	食決
	, 功不運 同能影系	<b>一</b>
Andrew to contain the print of the contains a respectation to the contains the cont	意 9 警 統	MAPE.
		備
	80-0436	

東京行委員 北到主任天马 曹 等多夏大學 禁事員亦庭 東委真胸私 東麦夏健治 雪 台 陳多黃正次 英本員世高 陳委員明三 主 特 英委員南湖 本委員事局本小事乙 多五美五方 出 養本員遭阿 表了至多 到主真鄉黨 北上 委员奏事平 名稱:第三八次委員會議 नंब 席 席 點 間:ハナ年 部 市計畫委員 市府河報多 人 The state of the s 苗 3 出 Bo 四月十九日下午 3 席 會議 古高 有 人 頁 簽到 表 文文 No 荟 W 名 = 交通 養護工程息 建設 都市計風起人 市场管理意 提運工程的 教育局 工 51 國主题 法 本 時 地致熨 席 務 規會 H 重 面 局 局 會 位 紀錄: 沙淡路 本的是一种 包息 葉淑華 10000 31 The Breeze 我必是 4 有 席 D 如 人 楊女钦 こる 签 名